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5〕11号

关于批准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标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浙数医〔2024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，经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（简称“标委会”）组织专家立项审查论证一致同意、立项公示无异议等程序，现经“标委会”主任委员、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审核签发，南方医科大学申请的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《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2部分：安全评估》两项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，由本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。详见附件。

请申请单位牵头并联合其他机构研制完成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学会等团体标准有关规定及“标委会”专家、立项论证专家意见要求，在计划执行中加强协调，成立起草工作组，严格标准制定程序，尽快组织标准编写，强化编制质量管理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加强技术审查工作，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，确保按期完成发布任务。

附件：2025年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5年5月2日

2025年5月2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 年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立项编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ZSMM-2025-004	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 1 部分：总则	南方医科大学、深圳市人民医院、南方科技大学、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等
ZSMM-2025-005	医学人工智能治理综合评价指南 第 2 部分：安全评估	南方医科大学、深圳市人民医院、南方科技大学、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等